

2003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監獄（宿舍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監獄條例》（第 234 章）第 24B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3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中止將新生之家作宿舍之用

現中止將新生之家（位於香港柴灣樂民道 3 號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高級職員宿舍 F 座第 16B 室）作宿舍之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（宿舍）令》（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C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2 項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3 年 6 月 12 日

註 釋

為施行《監獄條例》（第 234 章），本命令將新生之家中止作宿舍之用。